2019年资源与环境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

2.参评年级为一年级至三年级。

3.所有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在的年级进行参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违反学院相关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左文龙（学院党委书记）

委 员：高翔（学院党委副书记）、胡光岷（教师代表）、何彬彬（教师代表）、许文波（教师代表）、陈怀新（教师代表）、赵青（教师代表）、刘海隆（教师代表）、杨勤丽（教师代表）、陈慧楠（学院机关代表）、张昀燊（兼研究生辅导员）、赖耕科（硕士研究生代表）、段定峰（博士研究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奖学金评定；其他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不再进行分配。

2.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依《资源与环境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规定；二年级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以年级为单位分学术型和应用型，分别按照学校下达奖学金指标的比例同比例分配。

3.依据学校下达奖学金指标的比例计算奖学金名额时，若奖学金名额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名额；若还不能确定时，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sre.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告栏张贴、年级（班级）QQ群等。

3.公示内容：参评同学姓名、学号、排名、综合得分、拟获奖学金等级。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实名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sre\_xsk@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568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2019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附件2：资源与环境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18年12月11日